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专辑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专辑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专辑/《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ISBN 7-5045-3596-6

I. 特…

II. 安…

III. 事故-法律责任-研究-中国

IV. D92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639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 张梦欣

*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2.125 印张 54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目 录

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
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节选) (1)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节选)
..... (3)
3.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4)
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9)
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13)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 (20)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一
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
通知 (24)
9. 国家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
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 (25)
10. 劳动部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
定》有关条文解释 (27)

11.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29)
12. 劳动部、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总工会关于必须严肃查处煤矿重大恶性事故的通知 (节选) (32)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36)
14.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行政处罚管理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40)
15. 劳动部关于颁发《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的通知 (42)
1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节选) (47)
17.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1)
18. 深圳市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5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 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节选)

(1988年5月23日印发)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安全工作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 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不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批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开工生产，致使发生爆炸、火灾、翻车、翻船、飞机失事、工程倒塌以及其他恶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在灾害面前，未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贻误时机，使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未能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缺乏周密布置，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发生恶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有关领导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领导责任者，是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其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二)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自己应管的工作或应由其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一般领导责任者，是指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重大问题失察或发现后纠正不力，以致发生重大事故，对造成的损失负一定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重大损失和巨大损失的标准。

(一) 造成下列结果之一的是重大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至 50 万元；

死亡 1 人至 5 人，或重伤 5 人至 30 人；

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

(二) 造成下列结果之一的，是巨大损失（本款所列数额不含本数）：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死亡 5 人以上，或重伤 30 人以上；

造成特别严重政治影响的。

第十六条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直接责任者的行为有直接关系而造成财产毁损的实际价值。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是间接经济损失。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是指到立案时为止的实际损失数额。通过办案挽回的经济损失部分仍计算为直接经济损失，在量纪时可作为情节考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节选)

(1997年2月27日发布)

第一百零八条 在安全工作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直接责任者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 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方面的法规，致使发生爆炸、火灾、翻车、沉船、飞机失事、工程倒塌以及其他事故的；

(二) 在灾害面前，未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贻误时机，使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未能避免的；

(三) 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缺乏周密布置，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发生恶性事故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因工作失职，所造成的后果虽不够较大损失的标准，但是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以及所造成的后果虽不够重大损失的标准，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主要领导责任者，根据失员数额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三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 第34号，1989年3月29日颁布、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者巨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简称特大事故）的调查。但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二章 特大事故的现场保护和报告

第六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持事故现场。

第七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一）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上级归口管理部

门和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并报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

(二) 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本条（一）项所列部门。

第八条 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当地警备司令部或最高军事机关，并应当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上述单位。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第十条 特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二)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三)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 事故报告单位。

第十一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和工会。

第十二条 特大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得知发生特大事故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和收集证据的工作。

第十三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特大事故现场勘查工作。

第十四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五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特大事故的有关情况通报当地驻

军，请驻军参加事故的抢救或者给予必要的支援。

第三章 特大事故的调查

第十六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发生单位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工作。

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邀请军队派员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调查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

第十八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所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计划综合部门、劳动部门等单位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和工会派员参加。

特大事故调查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可以选聘其他部门或单位的人员参加，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和财产损失评估。

第十九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 (二) 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如下：

-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二) 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 (三) 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措施的建议；
- (四)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五) 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
- (六)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并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报送组织调查的部门。经组织调查的部门同意，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特大事故调查组可建议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已发生的特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二）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阻碍、干涉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特大事故调查组查询或者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第二十五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索贿受贿、包庇事故责任者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特大事故的处理，由组织特大事故调查的部门

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处理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事故的处理。涉及军民双方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授权的部门负责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国务院令 第 75 号, 199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 积极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伤亡事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伤亡事故, 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

第四条 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事 故 报 告

第五条 伤亡事故发生后, 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第七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 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 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

第八条 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章 事 故 调 查

第九条 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条 死亡事故，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死亡事故，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前两款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 （二）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 （二）确定事故责任者；
- （三）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
- （四）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企业和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情况以后，如果对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劳动部门有权提出

结论性意见；如果仍有不同意见，应当报上级劳动部门商有关部门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决。但不得超过事故处理工作的时限。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应当在 90 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80 日。伤亡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当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伤亡事故统计办法和报表格式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确定办法和事故的分类办法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部门对企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伤亡事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56 年国务院发布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同时废止。